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教〔2015〕18号

乐山师范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预防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管理职责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实训室”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的所有实验实训场所。

第二条 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校内各教学院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责任人，实验实训室相应管理人员为直接责任人。

第三条 学校实验教学管理中心为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统筹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制定相关管理制

度，监督检查教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审定教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处置预案。

第二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四条 执行实验实训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一）教学院对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实验项目进行审定评估，并报学校实验教学管理中心审批。涉及化学、生物、辐射等安全危险和隐患的实验项目，教学院须进行严格审定和监管，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特殊资质等条件。

（二）执行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安全验收制度。新建、扩建、改建的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建成后，须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五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设施管理。

教学院应根据实验实训室类别、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等安全设施。部分重点实验实训室和使用危化物的实验实训室应加装紧急报警装置，可根据实际需求加装视频监控系统。安全设施应当定期检查，做好设备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

第六条 实验实训室的消防安全管理。

各教学院应严格执行《乐山师范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并结合自身实验实训室工作实际，制定相应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第七条 实验实训室的内务管理。

（一）各教学院应建立实验实训室卫生检查管理制度，组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减少安全隐患。

（二）实验实训室应当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实验实训室

室内整洁，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应当规范、及时处置。实验结束或人员离开实验实训室时，实验实训室管理或操作人员必须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并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措施。

第八条 各教学学院应合理统筹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切实做好化学安全管理、生物安全管理、辐射安全管理、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仪器设备操作安全管理、水电安全管理、涉密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国家相关管理法规，制定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细则，按照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相关要求制定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置预案。

第九条 执行管理文件及规程上墙制度。

各教学学院应梳理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完善工作岗位职责和学生实验安全守则，合理布置实验实训室区域环境，规范张贴相关管理文件、操作规程、重点实验项目原理图等。

第三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

第十条 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教育思想，建立健全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制度。学校实验教学管理中心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师生员工安全意识。

第十一条 教学学院结合实验实训室特点，组织进行专业性的安全教育活动，切实提高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教学科研人员及学生的安全技能。

第四章 实验实训室隐患整改与事故处理

第十二条 学校将不定期进行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实验实训室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 实验实训室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 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 实验实训室安全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 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处置预案;
- (六) 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
- (七)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十三条 学校实验教学管理中心在定期、不定期检查的基础上,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通知相关单位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督查整改情况。对不能及时消除的安全隐患,隐患单位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与期限。安全隐患尚未消除的,应当落实防范措施或者停用整改,保障安全。

第十四条 对于搬迁或废弃的实验实训室,相关教学院要彻底清查实验实训室存在的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及时处理,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在确认实验实训室不存在危险品后,按照相应程序,选择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第十五条 实验实训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相应处置预案,及时妥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并视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第十六条 实验实训室发生安全事故后,实验实训室所在教学院应当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分清责任,写明事故调查报告,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上报整改情况。

第五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考评

第十七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纳入教学院评估考核内容。

对未履行安全职责或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整改；对于造成损失的，按照《乐山师范学院行政事故界定标准及处理办法》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教学学院因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而导致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学校将追究教学学院责任人的责任；对因严重失职、渎职而造成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个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对安全工作管理规范、制度健全、岗位职责明确、安全教育工作安排有序、无安全事故发生的教学学院，学校在次年的实验室建设项目中优先考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学校实验教学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乐山师范学院
2015年3月20日